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薪傳學海圓夢國際交流獎助金要點

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20日 99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3月27日 104年第10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1日 校長核定
110年6月10日 校長核定
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7日 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

為提升本院學士與碩士級學生出國交流意願，拓展其國際觀，並促進本院國際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類別

- (一) 雙聯學位
- (二) 出國交換
- (三) 為期三個月以上之短期研修且至少修習兩門專業課程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 學士生：

- 1、本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，並於申請時已註冊者；
-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；
- 3、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；
- 4、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修讀者；
- 5、未獲本國政府及本校提供之出國獎助金(西灣領航及學海飛颶除外)。

(二) 碩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，尚須符合：

- 1、如未修課者，需有指導教授推薦。
- 2、就讀NTU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雙學位者 可於就讀期間申請。

四、審查方式

- (一)由副院長為召集人，召集院內教師及捐款校友代表成立審查委員會查審，審核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。
- (二)本獎助學金考量申請人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核定施行。推薦考量因素：
 - 1、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；
 - 2、參加管院重點交流學校；
 - 3、參加本院雙聯學位；
 - 4、參加本院之 ACT 學程者。
 - 5、至本院姊妹校交換者。
 - 6、其他。

五、獎助金額及期間

出國期間生活費及機票費補助(機票費補助亞洲地區上限一萬、其他地區上限三萬元)。
獎助名額、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獎助期間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六、申請期限及方式

申請日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止。申請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，向管理學院國際交流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每人限申請乙次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申請表格(管院網頁下載)；
- (二)赴國外大學研讀入學許可或其他錄取佐證文件(如錄取公告等)；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；
- (四)身分證及學生證(預加蓋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；
- (五)個人履歷(一頁A4)；
- (六)家長同意書(學士生)；
- (七)如為清寒條件者，應檢附區(鄉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或中低收入證明；
- (八)出國交流讀書計畫書；

八、領獎文件：

- (一)赴國外大學研讀入學許可影本
- (二)機票購買證明(含票價)；
- (三)簽證影本或簽證申請佐證文件(如簽證繳費證明等)
- (四)切結書(於公告網頁下載)。

九、受獎人義務

- (一)預提供詳實資料，如後經發現申請資料有虛偽情事，即取消其受獎資格，無條件全額歸還獎助學金並負法律責任；
- (二)需與本院簽訂切結書，且需配合本校/院舉辦之出國交流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需服務10小時，協助院務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，並需出席公開活動。
- (五)因故變更、未履行或中斷交換計畫者，視為放棄獎助資格，預立即償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唯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交換計畫者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院國際交流辦公室主任決行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由本院募款經費專款專用、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及國際學程項下經費支應。
經費由業界捐助者，本獎學金得由捐款人冠名發給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